

开封市水利局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7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项目的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及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1)建设项目的 水资源论证报告 书审核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附件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15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2号) 第三十三条:“直接从河道、水库或者地下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需申请取水许可的,在申请取水许可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单位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取水许可申请。”</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45日	否
				审查	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决定	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项目的资源论证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原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45日	否
			审查	组织专家组，专家组按照技术标准，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场查勘，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决定	申请人将修改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市水利局，经市水利局相关人员审查后，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核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45日	否
				审查	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日		
				批准	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给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核准（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2)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7年7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应严格控制非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必须建设的，在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省辖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具体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45日	否
				审查	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给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单位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45日	否
				审查	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决定	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污口设置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审批。”</p> <p>《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六条：“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45日	否
				审查	组织专家组对建设项目可行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3日		
				决定	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取水许可证核发	无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十条：“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二十四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26 号）第六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45 日	否
				验收	组织专家组和管理单位对取水工程竣工进行验收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核发	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城市规划区用水指标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项会议通过）第十条：“计划用水单位确需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45日	否
				审查	组织相关人员到申请现场进行勘查、核实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决定	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2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 号）第六条第三款：“初少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45 日	否
				审查	组织专家组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可行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决定	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给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目录第 170 项。</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45	否
				审查	组织专家组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可行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决定	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70 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 457 号) 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45 日	否
				审查	组织专家组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可行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组织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决定	作出决定，印制许可文件或制作相关文书。（对于不准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1 日		

受理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水利局行政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371—23857314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行政处罚（10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参见 权力 清单 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0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1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4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5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6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7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8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9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0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1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6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7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29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0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3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4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无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无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无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	无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无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无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	无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5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6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7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8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39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0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1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3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9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5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6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7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8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49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0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1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3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4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5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6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7	质量检测单位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8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59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0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1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3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4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p>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6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0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1	招标人 与中标人 不按照招 标文件 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 同的，或 者招标人 、中标人 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 协议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4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5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7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79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2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3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5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7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8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理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0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5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6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7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99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00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01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02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理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03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04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05	未经注册，擅自与注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0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规划建设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07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108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立案	在巡查中或接到举报、上级交办等，发现有违法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调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形成调查报告，形成初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审查	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告知	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水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行政强制（1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限期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催告	依据《防洪法》规定实施。依据当时的水情、工情、雨情向本级或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报告、采取必要措施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执行	依据现场情况或指挥机构的决策进行处置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事后对灾情进行评估，并报告本级和上级指挥机构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一条：“发生严重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Ⅱ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在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压减供水指标；（二）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三）限制排放工业污水；（四）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五）开辟新水源，实施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六）其他抗旱应急措施。”第二十二條：“发生特大干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发布Ⅰ级干旱预警，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除采取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措施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二）暂停排放工业污水；（三）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四）其他抗旱应急措施。”</p>	催告	发布抗旱相应的响应级别、所要限制的用水项目及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执行	各级地方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执行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事后对灾情进行评估，并报告本级和上级指挥机构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四十七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催告	发布旱情、发布抗旱物资征用事项通知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各级地方政府依据旱情决定征用抗旱物资的数量、种类等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各级防汛抗旱办公室依据指挥机构的指示，起草相关文书，各级地方政府负责落实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事后对灾情进行评估，并报告本级和上级指挥机构，做好灾后善后协调工作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河南省水文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催告	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拆除违法水工程；对未按照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决定	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执行	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检查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行政征收（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水资源费征收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到取用水户进行抄表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审核	根据抄表计量的取水量和本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核算水资源费数额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决定	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进行水资源费征收，下达水资源费缴费通知书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用水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加强监管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p>受理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北街1号 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开封市新曹路13号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p> <p>服务电话：0371—22996621 0371—23866121 0371—22859025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豫财预外字〔2000〕33号）第三条：“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征收，跨市、县的生产建设单位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同级水土保持监督机构（或委托市、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征收。”</p>	受理	公示告知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征收方式，提交相关材料以及其他应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		否
			审核	审核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		
			决定	做出审核决定，办理相关费用征收事宜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开采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加强监管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p> <p>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受理	组织人员对全市计划用水单位进行水表复查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令 第12号》
			审核	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全市计划用水指标和实际用水量进行复核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决定	做出审核决定，办理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征收事宜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计划用水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加强监管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受理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北街1号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299660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行政检查（2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公开	信息公开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公开	信息公开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证照和资料。监督检查机关有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义务。”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公开	信息公开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五条：“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必要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公开	信息公开	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p>《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06〕95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审查机关、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科学、公正、合理的审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对于在报告书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把关不严、审查通过的报告书质量低劣，以及有越权、侵权审查行为的审查机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给予通报批评，并责其限期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不得从事报告书审查工作（其审查权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行使）。整改意见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方可重新开展审查工作。”</p>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移交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行政审批服务科		
			公开	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305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4年5月28日通过，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移交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公开	信息公开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受理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北街1号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29966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		
			公开	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科、水政监察支队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水政监察支队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661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规划建设科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规划建设科		
			公开	信息公开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开	信息公开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规划建设科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规划建设科		
			公开	信息公开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规划建设科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规划建设科		
			公开	信息公开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	<p>《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六条：“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的检查监督（一）各级计划、财政、水利及建设部门要充实检查监督力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及移民建镇项目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经常进行稽察、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管理权限查处，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稽察。”</p> <p>《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三条：“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有工程建设稽察机构的可参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开展工作。”</p>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规划建设科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规划建设科		
			公开	信息公开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规划建设科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规划建设科		
			公开	信息公开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考核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1〕74号）第一条第四项：“对项目法人的考核管理。（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经济负责人的考核管理工作；（二）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经济负责人等岗位的特点，确定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对其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重点考核工作业绩，并建立业绩档案。”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规划建设科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规划建设科		
			公开	信息公开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市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检查	每年汛前开展一次汛前检查、主要对河道、堤防、险工、险段、违法构筑、建筑物进行检查	市防办		否
			处置	对发现的问题通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整改，重大问题由地方政府负责处理	市防办		
			公开	信息公开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检查	防洪工程建设需经河道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非防洪工程建设需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并通过防洪评价审查	市防办		否
			处置	依法拆除影响河道行洪及河道功能发挥的违法、违规建筑。经评审对防洪无影响的非防洪工程应按程序完善资料	市防办		
			公开	信息公开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检查	项目建前需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谁，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经对报告审查后方可实施，竣工后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市防办		否
			处置	对违规建筑且对防洪有影响的工程应预拆除由相应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市防办		
			公开	信息公开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105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检查	属正常的汛前检查，各级防指办汛前对所辖区域内水利工程进行检查	市防办		否
			处置	对发现的问题通知工程管理处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且造成重大事故的人员应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市防办		
			公开	信息公开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五52号）第五十三条：“旱情缓解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	检查	灾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抗旱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市防办		否
			处置	组织修复水利工程	市防办		
			公开	信息公开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抗旱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134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抗旱预案的规定，定期开展抗旱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检查	定期对抗旱物资、抗旱工程、抗旱服务机构、抗旱水源等进行检查	市防办		否
			处置	及时补充更新抗旱物资、完善抗旱工程设施，提升抗旱服务机构保障能力，协调抗旱水源。限期处理	市防办		
			公开	信息公开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河道采砂检查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检查	确定检查内容、方式、人员，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否
			处置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或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初查或请示登记保存，按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检查结束，检查资料归档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公开	信息公开	市防办、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水利局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105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检查	对大坝安全性进行检查	市防办		否
			处置	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	市防办		
			公开	信息公开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对各县（区）工程管理处、水利工程河道范围内在建项目进行日常检查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政办〔2010〕42号）：“对全市水利工程及其专管单位实行行业管理，对河流及防洪工程，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检查	对全市水利专管机构实行行业管理，对市管河道内建设项目进行日常检查管理	市防办		否
			处置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河道管理机构、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市防办		
			公开	信息公开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三级资质审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接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项目法人不得组织下一阶段的验收。单位工程以及大型枢纽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未经核定的，项目法人不得通过法人验收；核定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受理	接收水利水电工程法人验收结论核定核备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水资源使用权确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政办〔2010〕42号）：“（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行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拟订全市和跨县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审查结果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确认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其他职权（4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水资源费项目实施 方案审核	《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职能以及水资源合理开发等需要，核定预算支出。”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对水资源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水量分配方案审查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对水量分配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查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143号)第二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对《水资源**规划》进行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决定	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查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 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服务电话: 0371—23853240			
投诉机构: 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p>	普查	对所辖范围内非居民公共用水户进行全面普查，根据省市分配用水总量，按照需水性质进行分配确定纳入计划用水范围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否
			管理	确定规定标准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纳入计划用水管理。对收到的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拟定计划用水指标，上报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发改委进行批准，确定最终用水指标，并将指标送达计划用水单位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考核	根据法律规定和实际工作的操作情况确定考核方式，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计划用水单位是否有超计划用水行为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p>受理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北街1号 服务电话：0371—22996600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p>《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4年5月28日通过。）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擅自投入使用。</p> <p>用水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水设施。</p> <p>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没有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新使用节水设施或节水器具，具体办法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检查	检查节水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否
			审核	对相关工程设计和工程资料进行评定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监督管理	对节水设施的完好性进行监督管理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受理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新宋路北街1号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299662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协商	纠纷各方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签订协议	分别报同级人民政府由纠纷各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单位签订协议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备案	纠纷各方分别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县级取水许可证备案	《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6号）第十四条第三款：“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报送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级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通知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接收	接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取水许可备案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审查	审查上报取水许可备案材料齐全性和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备案	对上报取水许可备案材料进行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水资源论证备案	《建设项目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水资源〔2003〕311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于审查工作结束后20日内，将下列材料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审查机关的审查意见；（二）专家评审组意见；（三）专家署名的评审意见；（四）经审定的报告书（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版）；（五）与审查过程有关的其他材料。”	接收	接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水资源论证备案材料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审查	审查上报水资源论证备案材料齐全性和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备案	对水资源论证备案材料进行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306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水资源调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制定计划	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水量，制定全市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核准	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核准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下达	向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水资源监控监测	<p>《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政办〔2010〕42号）：“（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行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拟订全市和跨县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九）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p>	制定方案	制定全市水资源监控监测实施方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核准	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方案核准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执行	依据水资源监控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监控监测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科		
			整理分析	对水资源监控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备案	对水资源监控监测数据资料进行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的审批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 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 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 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服务电话: 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 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143号）第二十四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组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水利项目的建议书、可研报告初审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 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服务电话: 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 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文明工地创建	<p>《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水精〔2007〕5号）第五章第二十条：“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水利部文明办负责对水利部直属单位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机关文明单位进行管理、指导、监督、检查。水利部直属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厅（局）负责对所属文明单位进行管理、指导、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本办法由水利部文明办负责组织实施，各地区、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水精〔2012〕1号）第七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和本细则制订本地区的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p>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核准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作出核准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核准决定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水利水电项目不进行招标的批准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竣工验收前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	<p>《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2〕112号）第十七条：“安全验收评价工作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送有关验收主持单位进行安全专项验收。有关验收主持单位应按照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确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审查或验收程序。第二十条：“水规总院和有关验收主持单位应将安全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发送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同时报送水利部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4〕53号）：“大型水利枢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须有项目法人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指导意见》（办安监〔2013〕139号）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报工程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审查验收通过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必要条件之一。”</p>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资质认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7 号）第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水利工程质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统一规划管理和资质审查。”</p>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市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		
<p>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p> <p>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條：“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复之日起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法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受理	审查申报材料齐全性和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现场勘查	组织相关人员到申请现场进行勘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现场勘查结果和专家意见，作出审查批复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查批复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及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受理	审查申报材料齐全性和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现场勘查	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验收	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并提出专家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现场勘查结果和专家意见，作出验收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验收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地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制定方案	制定表彰方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组织推荐	通知相关单位，组织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公示	市人民政府公示、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表彰	下发表彰文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审批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2〕162号）第二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逐个工程落实维修养护内容、工程量和经费预算，及时编制下年度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省水利厅审批。”	申请	组织各县（区）编制次年年度经费技术方案	市防办		否
			现场勘查	组织相关人员到申请现场进行勘查	市防办		
			报送	将技术方案报省厅审批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申请	提交必要的材料	市防办		否
			处理	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论证。给市政府报告论证结果（批准后报省水利厅、不批准将退回申请单位）	市防办		
			送达	将省政府相关部门批复要件送达申请人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二十九条：“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申请	对需要填堵、占用或拆除的堤防、河道内原有的工程设施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防办		否
			现场勘查	组织相关人员到申请现场进行勘查	市防办		
			审查	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现场勘查结果和专家意见，作出批复决定	市防办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批复决定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全鉴定核查审批	《重点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财建〔2007〕1025号）第九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负责全省小型病险水库项目的前期工作。有关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安全鉴定：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组织有关单位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大坝安全鉴定承担单位必须具备合格资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安全鉴定成果进行核查。”	申请	对需进行安全鉴定的水库由水库管理单位提出安全鉴定	市防办		否
			办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省厅	市防办		
			核查	由省厅组织专家对鉴定结论进行现场核查	市防办		
			送达	将核查结论送达水库管理单位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抗旱预案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省政府令第 134 号） 第十一条：“县级以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干旱特点、水资源条件用水工程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组织编制抗旱预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大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编制抗旱，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实施。”	申请	县级抗旱指挥机构编制规划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防办		否
			处理	组织相关人员专家对抗旱规划进行审查	市防办		
			批复	对通过审查的规划进行批复	市防办		
			送达	将批复送达县区防汛抗旱办公室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申请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当事单位需提出申请，并上报原水利工程功能替代方案	市防办		否
			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并论证，依据论证结论出具具体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复	市防办		
			送达	市政府批复后送达当事人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对在抗旱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旱灾条例〉细则》（省政府令 第 134 号）第九条：“对在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制定方案	制定表彰方案	市防办		否
			组织推荐	通知相关单位，组织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防办		
			审核公示	市人民政府公示、批准	市防办		
			表彰	下发表彰文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	市防办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5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364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水利科技教育、交流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汴政办〔2010〕42号）：“内设机构，第二条：管理和指导水利行业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兴承办水利方面的涉外事宜”	制定计划	每年年初制定年度水利科技教育和交流计划，将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	局党委办公室		否
			审核	报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审核	局党委办公室		
			组织实施	组织培训会、参加上级组织的科技交流会	局党委办公室		
			反馈总结	总结年度水利科技教育、交流情况	局党委办公室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102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387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检查	《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143号)第三十八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评估制度,适时组织开展水利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工作,及时发现规划实施中的问题,提出规划调整或修订的意见,提高规划的实施效果。”	受理	收到市政府或水利厅下发的规划评估通知	规划建设科		否
			评估	制订评估方案,组织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领导审查并签发,制作文件	规划建设科		
			报送	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府或水利厅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水利工程等级核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第十四条：“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未经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工程主管部门不能验收，工程不得使用。”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三条：“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第十条：“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第三十八条：“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2013〕331号）第四条：“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接收	接收项目法人上报开工备案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上报开工备案材料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备案	对上报开工备案材料进行备案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招标投标备案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接收	接收项目法人上报招标备案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上报招标备案材料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备案	对上报招标备案材料进行备案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p>《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号）第二条：“项目法人组建（二）组建项目法人要按项目的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p> <p>《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2011〕627号）第一条：“规范项目法人组建（四）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p>	接收	接收项目法人上报组建备案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上报法人组建备案材料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备案	对上报法人组建备案材料进行备案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法人验收备案	<p>《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项目法人应当在开工报告批准后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十七条：“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條：“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第二十七条：“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p>	接收	接收项目法人上报验收备案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上报验收备案材料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备案	对上报验收备案材料进行备案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接收	接收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上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材料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备案	对上报安全生产措施备案材料进行备案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403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方案及变更的审查	《河南省财政支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3〕144号）第十六条：“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的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奖励资金在 80 万元以上的报省财政厅、水利厅审批后实施；80 万元以下的报省辖市财政局、水利局审批后实施，省直管县可直接审批并组织实施。省辖市、直管县审批的文件资料要及时报省财政厅、水利厅备案。”	竞争立项	上报至省材料，审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陈述。	农村水利科		否
			年度方案编制	立项后，县局依据省厅通知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农村水利科		
			评审	省厅组织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提出专家意见	农村水利科		
			修改方案	县局依据专家对方案评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	农村水利科		
			上报方案	县财政、水利联合行文上报至省厅方案	农村水利科		
			批复	省财政厅、水利厅对方案进行批复	农村水利科		
			绩效考评	省财政厅、水利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考评	农村水利科		
			验收	依据省厅通知，省辖市验收	农村水利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206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1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三年总验收	《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水农〔2013〕42号）第七条：“重点县年度建设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水利、财政部门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省辖市水利、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重点县项目进行年度验收。重点县三年建设任务完成并通过年度验收后，由省辖市水利、财政部门组织总体验收。”	竞争立项	上报至省材料，审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陈述。	农村水利科		否
			年度方案编制	立项后，县局依据省厅通知编制年度实施方案。	农村水利科		
			评审	省厅组织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提出专家意见	农村水利科		
			修改方案	县局依据专家对方案评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	农村水利科		
			上报方案	县财政、水利联合行文上报至省厅方案	农村水利科		
			批复	省财政厅、水利厅对方案进行批复	农村水利科		
			绩效考评	省财政厅、水利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考评	农村水利科		
			验收	依据省厅通知，省辖市验收	农村水利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2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审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第七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方案应由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省辖市、省直管县水利部门对实施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后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受理	接收上报材料，审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农村水利科		否
			评审	组织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提出专家意见	农村水利科		
			修改方案	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	农村水利科		
			上报方案	县发改、水利行文对方案进行上报	农村水利科		
			批复	发改部门对方案进行批复	农村水利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2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验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第二十二条：“项目法人要及时组织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验收，并组织竣工验收自查。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发展改革、水利部门商卫生、环保、财政等部门组成验收委员会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规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省辖市和省直管县要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和水利等部门报送验收总结。”	县级初步验收	按照验收办法进行县级初步验收	农村水利科		否
			请验报告	接收县区上报的请验报告	农村水利科		
			全面验收	组织发改、财政、卫生、环保等职能部门对请验的县区进行全面验收	农村水利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2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1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农业水费的筹集	开封市人民政府 汴政〔2000〕38号第三条：“引黄水费由开封市引黄管理处统收统管，设立专户，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缴纳黄河水资源费及灌区基本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提交计划	提交用水计划	市引黄处管理科		否
			上报备案	上报市政府备案	市引黄处管理科		
			下达分配	下达水量与经费分配表	市引黄处管理科		
			购水	统一向黄河部门购水	市引黄处管理科		
			征收水费	向各县区征收水费	市引黄处管理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引黄处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7905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干渠维护与管理	<p>开封市编制委员会汴编事〔1991〕54号第四条：“根据引黄灌区实行二级管理的工作需要，同意管理处下设三各管理段：1. 总干渠管理段。负责从中牟、开封县边界到大胖枢纽 9.5 公里干渠的管理工作。2. 东二干渠管理段。负责从大胖分水闸到通许小城倒虹长 36.9 公里的干渠管理工作。3. 南岗管理段。负责西干渠从郑汴公路到竖岗枢纽 26 公里干渠的管理工作。”</p>	定期排查	定期排查干渠	市引黄处工程科		否
			发现隐患	发现险工险段和存在的隐患	市引黄处工程科		
			上报	上报处支部	市引黄处工程科		
			制定方案	组织技术人员商定处理方案	市引黄处工程科		
			及时处理	对险工险段和渠道隐患及时处理	市引黄处工程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引黄处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620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水工程维护及建设	<p>开封市编制委员会汴编事〔1991〕46号第二条：“根据汴发（88）33号文件精神，核定引黄管理处内设机构两个。其中工程管理科，负责各灌区基建及农水项目工程的实施、检查、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负责解决各灌区的用水矛盾，汇总、设计各灌区年度用水计划，检查引黄灌溉情况等工作。”</p>	上报	上报工程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市引黄处工程科		否
			审查	报处支部审查批准	市引黄处工程科		
			现场查勘	现场查勘测量编制实施方案	市引黄处工程科		
			组织招投标	组织招投标	市引黄处工程科		
			建设	组织项目建设	市引黄处工程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院内引黄处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7620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10项：“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旅游项目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具体实施机关为水利部水利旅游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旅游项目的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跨行政区域的水利旅游项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水利旅游项目经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受理	审查申报材料齐全性和有效性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现场勘查	组织相关人员到申请现场进行勘查	行政审批服务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现场勘查结果和专家组意见作出审核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备案	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对在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等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制定方案	制定表彰方案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组织推荐	通知相关单位，组织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局负责人集体讨论，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公示	市人民政府公示、批准	行政审批服务科		
			表彰	下发表彰文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颁发奖励证书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306 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40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市管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及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否
			审查	组织专家召开会议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专家组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科		
			批复	向主管领导汇报，根据专家提出的初审意见，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科		
			送达	承办人员向申请人送达申请结果	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水利局行政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371—23857314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水利建设项目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批	参见权力清单同项	受理	接收申报材料	规划建设科		否
			审查	审查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有效性	规划建设科		
			评审	组织专家组评审并提出专家意见	规划建设科		
			决定	局分管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专家意见，作出决定	规划建设科		
			送达	承办人员送达审核决定	规划建设科		

受理地点：开封市黄河路中段市水利局办公楼 403 室
 投诉机构：开封市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服务电话：0371—23853218
 投诉电话：0371—23873547

